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6
号龙记观澜山 3 幢 12102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3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铁电子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尚林优信	指	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协议》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铁电子
证券代码	87320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	铁路机车及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轴温报警设备、辅助驾驶设备、安全监测设备、远程维护管理设备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武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76号龙记观澜山3幢12102室
联系方式	029-82532015

公司是一家集铁路机车及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含铁路车辆运行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驾驶设备、安全监测设备、远程维护管理设备等。公司从事铁路信号、车载设备研发生产10余年，是国内轨道车监控设备行业中具备国家铁路局“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资质的企业之一，拥有CRCC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61,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6,8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18,841,450.96	285,955,415.35	339,570,901.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5,540,754.48	114,507,421.46	128,306,150.34
预付账款（元）	589,933.3	628,641.6	316,472.18
存货（元）	25,058,543.46	38,929,770.68	52,551,783.89
负债总计（元）	96,843,508.38	120,815,287.83	140,205,013.01
其中：应付账款（元）	44,640,261.02	34,356,800.21	38,471,16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1,997,942.58	165,140,127.52	199,365,88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3.30	3.99
资产负债率	44.25%	42.25%	41.29%
流动比率	1.77	2.19	2.35
速动比率	1.51	1.80	1.8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8,272,527.25	153,169,114.79	117,975,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71,853.18	54,642,184.94	38,955,386.26
毛利率	56.09%	71.74%	63.43%
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88%	37.71%	2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7%	36.05%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9,220.42	18,515,140.63	12,984,35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37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1.30	0.91
存货周转率	2.09	1.31	0.93

注：2021 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众环专字（2023）0100093 号”、“众环审字（2023）0100174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1,884.15万元、28,595.54万元和33,957.09万元。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2021年末增加6,711.40万元，涨幅为30.6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2022年末增加5,361.55万元，涨幅为18.75%，主要由于公司新办公园区建设及生产备货导致在建工程、存货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554.08万元、11,450.74万元和12,830.6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8.99万元、62.86万元和31.65万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金额较小。

（4）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505.85万元、3,892.98万元和5,255.1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负债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9,684.35万元、12,081.53万元和14,020.50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增长24.75%，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增长16.05%。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量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规模以及短期

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27.25万元、15,316.91万元和11,797.53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近年来我国铁路里程发展仍处于上升阶段，2022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109亿元，2022全年投产新线4,100公里，规模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行业整体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远程监控设备等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57.19万元、5,464.22万元和3,895.54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更高，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GMS轨道车远程维护监测系统产品推广力度，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92万元、1,851.51万元和1,298.44万元。2022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1年末增加799.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5%、42.25%和41.29%，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7倍、2.19倍和2.35倍，公司的流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1.51倍、1.80倍和1.83倍，整体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变动保持一致。

（4）毛利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6.09%、71.74%和63.43%。2022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GMS轨道车远程维护监测系统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88%、37.71%和2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7%、36.05%和20.61%，整

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净利润持续增长。

（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次、1.30次和0.91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保持稳定。

（7）存货周转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9次、1.31次和0.93次。公司2022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考虑业务增长等因素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存货规模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第19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届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胡敏惠。其中，尚林优信为员工持股计划，陈立、胡敏惠为公司董事，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6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尚林优信

名称：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7MRMH8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敏惠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6号龙记观澜山3幢21层12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190001649936

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陈立

陈立先生，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32,500,100股，持股比例为65.00%，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立先生已开通股票交易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买卖西铁电子

股份，认购西铁电子新增股份。

（3）胡敏惠

胡敏惠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00%，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敏惠女士已开通股票交易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权限，可以买卖西铁电子股份，认购西铁电子新增股份。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尚林优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敏惠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武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郭勇杰、韩金龙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常庆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国虎、刘永杰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邵阳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其中马广萍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敏惠的弟媳，此外其他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陈立、胡敏惠为公司在册股东，陈立为公司董事长，胡敏惠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陈立，胡敏惠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尚林优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林优信合伙人共计39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尚林优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林优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

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陈立，胡敏惠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尚林优信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961,000	4,805,000.00	现金
2	陈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00,000.00	现金
3	胡敏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361,000	6,805,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

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17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140,127.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制造业且利润规模相近的挂牌公司，近期已取得股转系统发行无异议函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元）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1	833786	超纯环保	是	11.58	0.64	18.09
2	871295	中兵航联	否	6.25	0.49	12.76
3	834281	威达智能	是	6.07	0.90	6.74
4	874187	荣鹏股份	否	8.46	0.88	9.61
5	873324	阳光精机	否	30.00	2.04	14.71
6	831519	百正新材	否	5.28	0.52	10.15
7	873613	超达新材	是	7.34	0.84	8.74
市盈率中位数						10.15

注：①上表中公允价值定义为：若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则公允价格为发行价，若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为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参考价；②市盈率=公允价格/每股收益，计算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时采用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情况，即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定价和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1.09 元计算，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10.15 \times 1.09 = 11.07$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5.00 元/股，具备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胡敏惠。其中，陈立、胡敏惠为公司董事，尚林优信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9 人。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此次发行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之“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以前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结合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参考价，能够充分体现公司公允价值。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0.15 \times 1.09 = 11.07$ 元/股。

（4）预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11.07元/股，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如足额完成缴款，足额认购股份，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11.07-5.00） \times 1,361,000=8,261,270元。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尚林优信对应的股份比例按三年（36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陈立、胡敏惠对应的股份比例一次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具体以缴款完成、锁定期等情况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61,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5,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尚林优信	961,000	961,000	961,000	0
2	陈立	300,000	225,000	225,000	0
3	胡敏惠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1,361,000	1,261,000	1,261,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尚林优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发行对象陈立、胡敏惠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融资行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805,000
合计	6,805,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80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6,805,000
合计	-	6,805,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92.83 万元，4,328.20 万元和 4,314.44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4.70 万元、1,651.15 万元和 977.35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2.90 万元、1,320.43 万元和 928.09 万元，研发费用为分别为 1,401.80 万元、1,819.25 万元和 1,157.39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性支出，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

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注 1：2014 年，西铁电子实际控制人陈立为激励总经理胡敏惠，口头承诺胡敏惠额外享有公司 10% 股份合计 500 万股，由陈立代为持有，代持期间为 2014 年至 2023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陈立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所代持公司 10% 股份分两笔，每笔 5% 转让给胡敏惠，实现代持还原。

2023 年 2 月 10 日，西铁电子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解除股东股份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对本次股东股份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说明。截至上述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5 月 4 日，西铁电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对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3)3 号)，因“2014 年，实际控制人陈立为激励总经理胡敏惠，口头承诺胡敏惠额外享有公司 10% 股份，并由陈立代为持有。公司存在挂牌前股权代持行为未规范并延续至挂牌后的情形，公司、陈立、胡敏惠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1.5 条、第 4.2.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立、胡敏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原主办券商督导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组织相关人员对股权代持积极进行规范整改。

2023 年 10 月，公司主办券商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完成变更后，主办券商就代持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事实并指导发行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日常沟

通，避免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以上代持事项整改工作，股份代持全部解除。发行人已签订《西铁电子不存在代持的说明》，承诺“本公司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或替他人代为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注 2：2018 年，西铁电子全资子公司红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心科技”）与北京红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欣”）签订委外研发合同。2019 至 2022 年，红心科技分别向北京红欣支付 25 万元、37 万元、55 万元和 10 万元，合计 127 万元。2023 年，北京红欣向红心科技借款 13 万元。经确认，北京红欣研发事实不成立，以上事项合计 140 万元实际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占用方	当期累计支付金额	当期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	北京红欣	25.00	0	25.00
2020 年	北京红欣	37.00	0	62.00
2021 年	北京红欣	55.00	0	117.00
2022 年	北京红欣	10.00	0	127.00
2023 年	北京红欣	13.00	156.06	-16.06
	小计	140.00	0	-16.06

注：表中所示余额-16.06 系按日计算利息。

2023 年 11 月 3 日，西铁电子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对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说明。2023 年 11 月 20 日，西铁电子披露《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西铁电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717 号），因“2019 年到 2023 年，西铁电子实际控制人陈立通过控制的公司北京红欣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西铁电子资金各年度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5 万元、62 万元、117 万元、127 万元、14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0.52%、0.93%、0.77%、0.85%。西铁电子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占用方陈立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作为董事长对资金审批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对西铁电子，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30 日，西铁电子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陈立、武洁、陈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53 号），就上述事项对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信息披露负责人武洁、陈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规范。资金占用双方约定还款时间并约定年利率为 4.35%，2023 年 9 月，北京红欣归还本利合计 156.06 万元。

主办券商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小组督促西铁电子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将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日常沟通和联系，通过日常督导及时发现问题。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为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认真进行整改，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范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除上述已完成清理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

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数量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陈立、杜

鹃，第一大股东仍是陈立。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立	32,500,100	65.0002%	300,000	32,800,100	63.8619%
实际控制人	杜鹃	4,999,900	9.9998%	0	4,999,900	9.7348%
第一大股东	陈立	32,500,100	65.0002%	300,000	32,800,100	63.861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500,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5.0002%，杜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9,9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998%；本次发行后，陈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800,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8619%，杜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9,9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734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陈立、胡敏惠、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乙方公告为准）。甲方逾期未缴款未办理股票认购事宜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或取得甲方书面豁免）：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乙方股份结构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或瑕疵、争议或纠纷；

4、乙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必要、完整的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甲方为员工持股计划，则甲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乙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程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啸飞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尤松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郁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鑫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立

杜鹃

胡敏惠

郭勇杰

韩金龙

武洁

牟宇红

张永进

马党库

全体监事签名：

常庆庆

刘永杰

张国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敏惠

杜鹃

武洁

邵阳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立

杜鹃

盖章：

2024年3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立

盖章：

2024年3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伟丽

尤松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130号”和“CAC证审字[2021]0271号”两份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注册师签名：

李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王郁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3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四）《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